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98號鴻信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98號鴻信大廈10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董事長)

吳旭先生

薛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Liu Yong先生

劉燕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梅女士

黎樹深先生

皇后大道東8號

4樓407室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局議決建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天職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職的能力及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iv)其市場聲譽；(v)其報價及審核方案；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職獨立、勝任且有能力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a)天職所提議的審核費用與所需的審核工作量相稱；(b)天職擁有本集團審核工作所需的必要知識及專業知識；(c)天職將分配予審核工作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為充足且適當；及(d)天職獨立、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高質量的審核。

委任天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的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局全體及個別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98號鴻信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倘股東無法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可考慮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就決議案投票。
- (2) 隨附一份供上述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須於指定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會議當日會場關閉，會議須進行延期，並由董事局決定延期後的時間及地點。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吳旭先生及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Liu Yong先生及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黎樹深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組成。